

封面故事

- 勞動與智慧交會時
互放的光亮

法律諮詢服務

- 從併購到控股－
企業共治掌握競合優勢

驅動永續新視界

- 財務與影響並重 雙重重大性
如何重塑企業永續評估

專家觀點

- AI強襲製造業
智慧工廠全面啟動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鄭旭然
張宗銘
吳佳翰
潘家涓
林彥良
顏曉芳
林淑婉
吳世宗
黃于峻
陳俊宏
林政治
蔣淑菁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盈蓁
總編輯：龔則立
責任編輯：張至誼
林淑琴
呂冠漢
鄭嘉慧
美編：張綺凌
胡爾珈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李書瑄
杜嘉珮
李佳蓉
魏奕欣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July – August)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呂冠漢先生

(02)2725-9988#2652, chrisklu@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陳星豪先生

(02)2725-9988#2714, howchen@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 (@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05

封面故事

勞動與智慧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審計與確信服務

09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馬來西亞－銷售稅稅率變更與服務
稅範圍擴大



稅務服務

11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中國大陸預先定價安排之發展進程
及企業申請適用注意要點

14

申報呆帳損失之重要規定，你掌握
住了嗎？

17

ETF投資多元，企業投資課稅規定
你掌握了嗎？

20

從併購到控股－企業共治掌握競合
優勢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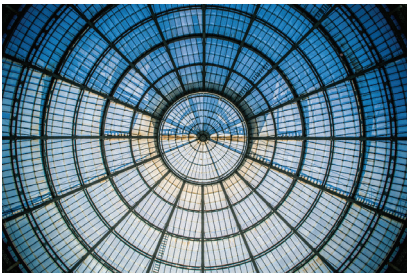
境外資產傳承新課題：贈與股權恐
涉兩岸課稅

24

財務與影響並重 雙重重大性如何重
塑企業永續評估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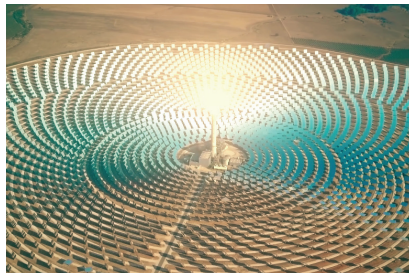
IFRS S1/S2 接軌全攻略：半導體業
鑑別永續的財務影響關鍵



科技與轉型服務

29

AI強襲製造業 智慧工廠全面啟動



策略、風險與交易服務

31

零售新變革 新營收成長布局與美國關稅挑戰應對



法律諮詢服務

35

2025年7月份專題講座

37

2025年8月份專題講座

39

聯絡我們

封面故事

勞動與智慧交會時互放的光亮



封面故事



蔡志宏

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團隊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在生成式AI崛起、數位經濟快速轉型的時代，創造力與已成為企業最關鍵的生產要素之一。從研發人員、演算法工程師到文字創作者與內容設計師，這些在職務中不斷產出智慧成果的「智慧勞工」，正站在勞動法與智慧財產法交會的十字路口。當勞工的創意與知識成為企業競爭力的核心，勢必產生許多智慧財產與勞動法之間交會的衝擊。在此背景下，勞動法制與智慧財產保護機制如何調和，以平衡保障兩者，即成為當今社會發展之重要課題。本文將從以下從三個議題，切入呈現兩者交會的具體面貌，讓讀者更能了解兩者之密切關係：如何透過集體協商強化勞工智慧貢獻的保障？企業智財保護與工作自由之衝突如何解決？智慧勞動案件的訴訟策略又如何影響管轄與權利主張？

一、集體協商為智慧勞動注入保障力量：從美國編劇工會談起

2023年，美國編劇工會（WGA）與影視製作公司之間的集體協商，成功為勞工智慧財產權劃下新時代的起點。工會透過團體協約，要求製片公司不得以AI生成內容取代編劇原創作品，並確保AI產出不得作為原始創作素材。更進一步，工會爭取編劇於串流平台分潤制度的合理分配，要求資方提供觀看數據等透明資訊¹。

在此案例中，「集體協商」不再只是談薪資或工時，而是進一步進入智慧產出的歸屬、報酬分配與AI風險管理的議題。在AI與平台經濟主導的產業中，團體協約或可成為智慧貢獻與數位勞動權益的重要制度槓桿。

對於台灣而言，雖然目前僅少數產業勞工有組成工會組織，但隨著創意與數位經濟型態的擴張，未來「智慧勞工」若能透過團體協商集體主張其創作報酬、資料透明化與AI規範，將有機會在制度上建立新的權利保障框架，使得團體協約成為限制AI濫用、勞資雙方智慧財產權歸屬約定的重要工具。

註1

[Summary of the 2023 WGA MBA](#)

二、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當智財保護與工作自由產生衝突

企業對於智慧財產的保護，常透過營業秘密制度與競業禁止條款進行布局。然而，根據《勞動基準法》第9-1條，雇主與勞工約定離職後的競業禁止，需符合特定要件限制，且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然而，若企業另以《營業秘密法》之營業秘密排除或防止侵害請求權，請求以競業禁止作為排除或防止手段，由於沒有明文法定期間及特定要件

限制，即可能發生以營業秘密法突破勞動基準法之特別效果。而在比較法上，也有所謂「不可避免揭露 (inevitable disclosure) 原則」，用來詮釋在某些特殊產業特性下，競業就職必然無可避免地侵害營業秘密，從而競業禁止將成為保護營業秘密之必要手段。然而，畢竟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同樣具有法律位階，本無上下之別，究竟何者應該更優先適用？營業秘密保護之矛是否能夠刺穿勞動法對勞工保障之盾？實為智慧財產與勞動交會時之重要核心議題。

以上交會的衝突，並不僅止於想像而已。史上有名的台積電v.s.梁孟松乙案，法院面對的正是這樣的問題²。最終法院考量梁孟松在離職後之種種行為，認定梁孟松在一定期間內至三星公司就職，確實有侵害台積電營業秘密之高度侵害之可能，也准許台積電突破競業禁止期間之保護營業秘密請求。然而，法院也特別強調，於此類型案件，一律適用不可避免揭露原則，恐對員工之工作自由造成不當限制。隨著勞權保障的與時俱進，未來此類案件之攻防，也將必然有更加細膩之發展。

企業為保護核心技術無可厚非，但若過度擴張其權利，將使離職勞工長期處於事業限制的狀態，也可能違反比例原則與人格尊嚴。進一步而言，若案件同時涉及競業禁止違反、營業秘密侵害、智慧財產權歸屬與智財報酬未付等多重爭議，將牽動訴訟類型與程序適用。此時，究竟是智慧財產爭議、適用智財法程序；抑或為勞動報酬之爭、適用勞動事件法程序？不同選擇，將影響法院管轄與程序適用，也會成為策略選擇的關鍵。

註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2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判決

三、智慧勞動案件的管轄與程序：訴訟策略與制度保障的拉鋸戰

2023年台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智審法」）歷經十四年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並於同年8月30日正式施行，為台灣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帶來嶄新面貌。此次修法不僅擴大了律師強制代理的適用範圍，提升案件審理的專業密度，也明確釐清與其他訴訟類型競合時的管轄爭議，進一步鞏固智慧財產法院作為專責審理機關的地位。

雖然根據《智審法》第9條與《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案件細則》第18條第1項，智慧財產案件涉及勞動事件時，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但究竟案件為智慧財產案件或勞動事件，其實與原告如何擇定並描述其請求權基礎事實至為相關。就以前述的競業禁止的爭議為例，如果員工以聘僱契約中的競業禁止約款違反勞基法為由，請求確認無效，這應該是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競業禁止爭議訴訟，並將完全適用勞動事件法；但如果由雇主以競業禁止約款、營業秘密侵害排除規定請求，應該是至智慧財產案件涉及勞動事件，而應屬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並應同時適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勞動事件法。換句話說，相同基礎事實的爭議內容，卻可能因爭議的哪一造起訴，以及如何主張訴訟標的，而完全有不同的管轄法院，同時也相異其訴訟程序。此時專業的法律評估及規劃，對於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即屬必要。

四、結語：在互放的光亮中尋求制度平衡

當勞動與智慧交會，不僅是權利義務的爭執，更是對制度設計與價值取舍的挑戰。從集體協商的創新實踐，到智慧保護與勞動自由的張力，再到訴訟策略對管轄及程序選擇的深遠影響，皆顯示此交界處需要更細緻的制度對話與實務經驗，唯有持續關注智慧勞動的制度發展，並在訴訟與立法中逐步實現平衡，方能讓這場交會，綻放出屬於這個時代的制度光亮。

智慧財產以及勞動相關法令，是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法律科技創新服務團隊的核心業務。我們相信在此些領域交會時，我們將更能發揮團隊專業優勢，協助在台企業在面對營業秘密保護、技術授權、跨國競爭以及勞工權益保障等挑戰時，更有效運用法律制度保障智慧成果，同時也能確保勞動法遵，而無後顧之憂！

【本文感謝本所羅家曲律師撰擬初稿】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佳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來西亞—銷售稅稅率變更與服務稅範圍擴大

馬來西亞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於2025年6月9日以官方語言發布新聞稿針對銷售稅 (Sales Tax) 稅率以及擴大服務稅 (Service Tax) 課稅範圍說明內容摘要如下：

- 基本民生必需品之銷售稅稅率將維持不變；
- 針對某些特定商品及非民生必需品，將課徵5%或10%之銷售稅；
- 擴大服務稅課稅範圍，涵蓋新類型之服務，例如：租賃服務、建設服務、金融服務、私人醫療保健服務、教育及美容服務。

與前述內容相關之修正法規及命令(Orders)皆已公告，並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此份新聞稿中亦指出，若企業已採取行動以遵循修正後之規定，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將不會被追究法律責任或處以罰鍰。

馬來西亞財政部後續公布說明在服務稅法下哪些服務是可

以免稅的，五項服務法規(STP 1/2025至STP 5/2025)對應之服務態樣免稅規定彙總如下表：

法規編號 STP及服務 稅課稅範 圍涵蓋之 服務類型	適用免稅之情形						
	對於違規／ 罰則部分的 寬限期延長 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註 ¹)	聯邦／ 州政府 ／地方 政府 機關之 服務	不允許 契約審 閱之服 務合約	B2B 免稅 服務	進口 應稅 服務	集團 減免 (Group Relief)	其他 (註 ⁷)
1/2025- 金融服務	是	是 (註 ²)	是 (註 ³)	是(註 ⁴) (額外以 公報 命令方 式發布)	是 (註 ⁵)	否	是 (註 ^{7(a)})
2/2025- 租賃與出 租服務	是	是 (註 ²)	是 (註 ³)	否 (是透過 公報 命令方 式發布)	否	是 (註 ⁶)	是 (註 ^{7(b)})
3/2025- 建設工程 服務	是	是 (註 ²)	是 (註 ³)	否 (是透過 公報 命令方 式發布)	否	否	否
4/2025- 教育服務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註 ^{7(c)})
5/2025- 私人醫療 保健服務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附註重點說明：

1. 僅針對特定違規／罰則提供免稅

從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某些違規行為／罰款（例如：逾期註冊）將享有固定期間的免稅，但不包括詐欺案件，且所有情況下仍須繳納服務稅（納稅義務人可向財政部申請減免該服務稅，核准與否將由財政部決定）。

2. 聯邦／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機關之金融服務、租賃或建設工程服務免稅

聯邦／州政府機關可享有永久免稅優惠；而地方政府機關之免稅優惠期限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自2025年10月1日起仍須繳納服務稅。

3. 金融服務、租賃/出租或建設工程等服務合約，若合約不允許審閱，則服務稅免稅

免稅期間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2026年7月1日起將開始課徵服務稅。

4. B2B（企業對企業）金融服務之服務稅免稅

關於B2B金融服務之免稅條件，在2025法規STP 1/2025及公報命令(gazette order)之間存在差異。該些差異包括：STP 1/2025中所列之免稅對象範圍較廣，涵蓋所有已註冊服務稅之金融服務提供者；而公報命令僅限於「受納閩島金融服務管理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監管之任何人」。適格納稅義務人可擇一適用，惟需符合各自條款與規定。

5. 進口應稅金融服務之服務稅免稅

該項服務稅免稅適用於已註冊服務稅的馬來西亞金融服務提供者所取得之進口應稅金融服務。

6. 租賃或出租服務之服務稅適用集團減免規定

關於2025法規STP 2/2025中針對租賃或出租服務之集團服務稅減免規定，其條款及條件與《2018年服務稅法規》(Service Tax Regulations 2018，以下稱「STR 2018」)中已公告適用於《STR 2018》附件一Group G（專業或技能）下特定應稅服務之既有集團減免條款大致相同。

7. 金融/租賃或出租/教育服務之其他事項

特定金融/租賃或出租/教育服務之服務稅免稅，詳情如下：

7.(a) 下列金融服務依相關條件與規定之服務稅免稅

(i) 所有依《2018年服務稅法規》附表一第H類第3與第4項所列之以費用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惟STP 1/2025附件A中特別列出的項目除外，該等項目自2025年7月1日起課徵服務稅。

(ii) 與在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進行股票交易相關之特定費用，包括證券經紀清算費。

(iii) 依循伊斯蘭教法原則(Shariah principles)進行之交易或金融工具中所涉及的委託費用(wakalah fees)。

7.(b) 提供予具備「小型及微型企業」(Small & Micro Enterprise, 簡稱SME)資格之租戶的租賃或出租服務免稅。該等企業須符合STP 2/2025中所列之特定條件，包括其最近年度收入不得超過馬來西亞幣100萬元，且須在由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RMCD)開發之「MyPMK」入口網站上完成註冊。

7.(c) 教育服務費用免稅：依據STP 4/2025附錄A定之教育服務費用，包括書籍費用。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王珮真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預先定價安排之發展進程及企業申請適用注意要點

前言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2024年底時對外發布《中國預約訂價安排年度報告（2023）》，這是中國大陸第15次對外發布預約訂價安排（以下簡稱APA）年度報告。該報告說明2005年至2023年底為止，中國大陸APA執行過程及審核狀況，以及APA簽署完成之統計資料和分析。中國大陸受限於疫情後恢復不如預期以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導致經濟發展面對許多不確定性的因素，市場也存在多重的挑戰。為了增強企業的投資經營信心，並考量中國大陸企業跨境對外投資量也逐步增加，中國大陸自2021年公布了24號公告《關於單邊預約訂價安排適用簡易程序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下簡稱24號公告），各地稅務機關積極推動企業申請適用APA以提升稅務穩定性與降低稅務機關之查核風險。

APA簽署統計結果

截至2023/12/31，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已累計簽署296件APA，包含153件單邊APA和143件雙邊APA，資料顯示，單就2023年度即有27件雙邊APA與9件單邊APA簽署完成，且其主要仍以製造業為簽署安排之主體（占整體78.04%）。另外，中國大陸啟動轉讓定價相互協商程序案件之數量呈現減少趨勢，但結案數量反而上升，平均結案時間也有所降低，顯示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積極處理消除重複徵稅議題並解決不符合稅收協定的稅收問題，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如下：

1. 關係人交易類型

中國大陸APA涉及的關係人交易類型主要為有形資產使用或轉讓，其占比達55.83%，而無形資產使用與轉讓以及勞務交易比重分別為19.51%和23.54%。統計數據顯示APA的申請不再僅限於有形資產交易類型，無形資產使用與轉

讓以及勞務交易申請APA之比例也逐年上升。再加上近年來稅務機關對於無形資產查核的關注力度加強，查核之不確定性可能是企業選擇為無形資產交易申請APA的一大原因。

2. APA簽署完成時間

2023年度單邊APA全數於24個月內完成，主要原因為更多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適用單邊APA取得稅務風險穩定性，加上得力於2021年24號公告發布後與各地稅局積極鼓吹企業進行單邊APA申請，且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審核，簽署時程大幅縮減所致。雙邊APA完成的時間通常較長，24個月內完成者為51.75%。一般而言，關係人交易越複雜，則稅務機關需要審核的時間越長，且企業配合程度與資料提供之完整性亦為影響時間之關鍵。另外，雙邊APA需根據稅收協定與其他國家稅務機關啟動相互協商程序，雙方稅務機關及企業更需要密切配合，協調之時間較長。

3. 移轉訂價分析方法之使用

通常最常運用交易淨利潤法(TNMM)其占比為83.29%。採用的利潤率指標中，營業淨利率為104次，完全成本加成率為91次。但也發現稅務機關積極嘗試使用其他轉讓訂價方法進行評估，並會考量影響交易雙方的價值貢獻因素，如：市場溢價、成本節約與特殊地區優勢情況等，所以對於集團各企業間所承擔的功能與風險更需要清楚釐清，整個價值鏈中所扮演的職能與獲利因子也要有明確的分析資料，以便集團各子公司間應與分配的利潤能更以邏輯的方式進行演算。

簽署APA之注意要點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之不可分割性，稅務合規是企業持續開拓海內外市場的重要前提。台商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佈局中，國際稅務遵循的觀念不斷被強化，關注跨境關聯交易轉讓定價問題不可避免。因此，當企業提出APA簽署申請時，無非希望就企業跨境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能夠與稅務機關達成一致意見，避免引發稅收爭議，

從稅收方面出發增強管理各地區稅務風險之確定性、一致性和可預期性。

1. 提交申請之時間點與資料之完整性

決定申請適用APA時，時間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企業通常是基於取得稅收確定性的預期去思考是否進行申請，因此在經濟環境對企業較不利時，以及稅務機關查核頻繁或積極查核時，企業可能較傾向向申請APA，以在一定程度內控管稅務風險。但在APA審核過程中，除了生產經營情況、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報告、同期資料等一般性資料的提供外，企業還需要提供行業發展趨勢和競爭環境、企業集團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架構、各關聯方功能和風險的說明資料。如果出現資料缺失，稅務機關將要求企業進行補充或完善，以免影響準確判斷。因此企業進行申請時，重視申請資料的品質及完整性，比如價值鏈分析是否明確、轉讓定價原則和方法是否合理等都不可忽視。

2. 申請適用之類型是否為特殊性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通常對於具有行業和區域特色的企業，或符合中國大陸發展戰略的行業會特別關注，另外，屬於無形資產或成本節約等創新分析方式，則會優先處理。因此在此背景下，若企業符合此條件時，在簽署過程中有機會可以優先進行審核，故企業可利用此優勢搭配充足的資料準備，順利簽署APA，確保企業的稅務合規性和運營效率。

3. 企業之配合程度

就近期簽署完成的案例發現，當企業在申請評估、協商簽署等程序中，若與稅務部門保持著密切溝通和良性互動，且及時提供所需檔案資料、認真回覆稅務機關提出的疑問時，稅務部門則會轉為主動輔導企業去了解APA相關政策，並積極對企業提出的問題和訴求及時性回應。將有助於減少企業與稅務機關溝通之時間成本，加快雙方就企業的跨境關聯交易定價原則達成一致意見的處理過程。

結語

綜上所述，雖然近年來中國大陸積極推動APA的申請，也採開放態度鼓勵台商企業運用，且APA可提供稅收確定性及降低企業稅務遵循成本等優勢，故在國際間，申請APA也逐漸成為跨國企業用以管控稅務風險的方案之一。然而，APA的申請本身便需要滿足特定的交易門檻，加上審核單位對於關聯交易內容、申請文據、財務數據等資料的要求較為嚴格，建議企業申請前應完整評估申請APA之成本及效益，並確保所提交之資料之正確性及可靠性。特別是稅務機關通常特別重視企業對價值鏈貢獻的分析，確保利潤分配與功能風險相匹配，故檢視集團各公司價值鏈或供應鏈訂價原則與利潤率安排合規性是不可避免之一環。此外，APA 簽訂後，企業通常需要在一定期間內（ 3~5 年）遵守約定的轉讓定價方式，若未來經濟環境不如預期穩定時，仍將面臨營運風險，同時，企業亦須考量若談判破局後之資訊揭露風險。

簡言之，APA可以成為一種有效的轉讓定價風險管理工具，透過申請APA預先與稅局達成共識，對於財報穩定性、降低遵循成本及避免日後稅務爭議有相當大的好處，但相應的，企業所需投入的人力、時間成本、費用及潛在風險，也需一併考量在內，以擇定對企業而言最適宜的方案。

稅務面面觀



盧再龍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申報呆帳損失之重要規定，你掌握了嗎？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基於是賒銷交易，因此須面臨客戶違約未付款而衍生之呆帳損失，是以財務會計上會依合理之方式提列備抵呆帳，讓損益能合理反映潛在之呆帳風險。惟須注意的是，由於稅務申報法令對得列報之呆帳損失有其特別之規定，因此常見營利事業因不諳法令規定錯誤列報致超過限額，而遭稅務機關補稅並加計利息。

承續3月份稅務專欄「留意呆帳損失認列之判定」，本文將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及相關解釋函令，另彙總計算規定之重點及實務上常見之申報錯誤，供營利事業得快速掌握申報呆帳損失之重要規定。

計算規定重點

由於備抵呆帳之餘額及沖銷數及會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數（即呆帳損失之申報數），因此，營利事業應留意備抵呆

帳餘額之計算方式，以及備抵呆帳沖銷數應如何認定。

1.備抵呆帳餘額之計算方式

原則上營利事業應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1%為限度，計算得認列之呆帳損失；惟若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高於1%時，則得按其前三年度依法實際列報之呆帳損失比率平均數限度內計算之。

2.備抵呆帳沖銷數之認定要件

依呆帳損失發生之情境不同，所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有所不同：

(1)屬於債務人倒閉或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作為申報依據。

(2)屬於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者，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裁定書、債權憑證或是清算完結證明作為申報依據。

(3)非屬以上情況且債權逾期滿兩年經催收未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作為申報依據。

常見申報錯誤

實務上常見之申報錯誤包括錯誤納入其他債權作為計算提列備抵呆帳之基礎、認列年度錯誤及申報文件不符規定等，說明如下：

1.錯誤納入其他債權作為計算提列備抵呆帳之基礎

(1)代銷商不得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依財政部72年12月9日台財稅第38738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受託代銷產品所經收之價款，屬代收代付性質，應由原委託商依法提列備抵呆帳，不得由代銷商按代銷應收貨款餘額提列備抵呆帳。

惟如代銷商與委託商訂立契約約定，代銷行為發生呆帳時，應由代銷商負責賠償者，依財政部75年5月26日台財稅第7522050號函規定，代銷商得於賠償後向客戶求償而未獲清償時，檢附代銷契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以下稱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列報當期損失。

(2)資產管理公司自金融機構收購之不良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依財政部93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49470號令規定，資產管理公司自金融機構收購之不良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惟資產管理公司於取得債權後，有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情事，包括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並取具同條規定證明文件，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實際

發生呆帳損失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至有關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應自資產管理公司購買該不良債權之次日起算。

(3)非資產管理公司承購非屬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依財政部100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000031840號函規定，營利事業購入對他人之債權，由於其非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營業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且因該債權係等到催討或處分擔保品收回金額超過其購入金額時始認列收益，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惟如資產管理公司於取得債權後，有符合前述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各項無法收回債權之情事，並取具同條規定證明文件，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實際發生呆帳損失當年度列報呆帳損失。

2.認列年度錯誤

如前說明，屬於債權逾期滿兩年且經催收未收取本金或利息之情況，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惟若發生債務人以「拒收」之情況退回存證函，則此呆帳費用應列報於存證函退回之年度，而非寄出存證函之年度。

舉例來說，甲公司2022年6月30日銷貨500萬元給乙公司，雙方約定於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貨款，惟乙公司遲未付款，因此甲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以郵政事業存證函向乙公司催討，惟乙公司拒收存證函，因此甲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取得以「拒收」為由而退回之存證函。在此情況下，甲公司應於辦理202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始得列報此呆帳損失500萬元，而非寄出存證函的2024年度。

3.申報文件不符規定

(1)留意存證函之收件地址

存證函之收件地址應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若與主管機關商工登記資料網站公示之公司地址不符，且未能進一步提示資料以佐證存證函之收件地址確實為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則會遭稅捐稽徵機關否准認列。

(2)存證函退回形式須符合規定

若存證函寄出後遭退回，應留意僅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始符合申報文件規定。因此，若是取具「招領逾期」退回之存證函，會被稅務稽徵機關視為未取具已送達之存證函而否准認列。

綜上，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除須留意呆帳發生原因並取具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亦要謹慎留意並非所有應收款項皆可納入計算備抵呆帳之基礎，以免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最後亦提醒，營利事業若有收回以前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時，千萬別漏了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稅務面面觀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卓翎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TF投資多元，企業投資課稅規定 你掌握了嗎？

勤業眾信：從收益分配到交易所得，營利事業ETF投資稅務處理合規指引

俗話說：「不要把所有的雞蛋全都放在一個籃子裡」，為了分散投資風險，ETF（Exchange Traded Fund，「指數型基金」）應運而生，並在近年來逐漸成為投資人青睞的熱門投資工具。相較於同樣由「一籃子證券」組成的「共同基金」，「指數型基金」則是追蹤特定市場指數的表現，投資於該指數中的全部或部分成分股（或債券），以期達到與指數相近的報酬率。ETF按其投資標的不同，可分為國內股票型ETF、國外股票型ETF及債券型ETF等類型，而其所得的課稅規定亦有所差異。

財政部為讓民眾了解投資ETF相關課稅規定，多著重於「個人」投資之規範，本文則聚焦於「營利事業」投資ETF的稅務處理，就其所取得之各項所得逐項辨認其相應之課稅規定，以協助企業妥善申報適法遵循。

一、ETF收益分配的課稅規定

（一）營利事業投資由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國內期貨信託事業依法在台募集發行及上市交易之ETF，其投資標的可能是：國內股票、國外股票、債券、商品、或連結至國外某一檔ETF等。ETF收益分配將依其所得類別而適用不同之課稅規定：

1. 股利/營利所得：

國內股票型ETF，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得代碼54C），按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國外股票型ETF，投資標的為國外股票，所取得之海外股利所得（所得代碼71）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投資標

的其屬大陸地區者，獲配之投資收益（所得代碼71）則應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計入納稅。

2. 利息所得：

投資國內債券型ETF或者是投資於國內其他類型之ETF因有保留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所得，可能產生之利息所得類型有：境內金融業利息所得（所得代碼5A）、境內其他利息所得（所得代碼5B）或附買回債券利息所得（所得代碼61D），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至於投資國外ETF取得之利息所得（所得代碼73）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亦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投資標的其屬大陸地區者，取得之利息所得（所得代碼73）則應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計入納稅。

3. 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

投資國內ETF所取得之所得類型為非固定資產租賃所得—其他（所得代碼51I）係股票出借取得之租賃所得，而非固定資產租賃—債券（所得代碼51K）係指債券出借取得之租賃所得，相關收益均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至於國外或大陸地區ETF之債券收入，查現行主管稽徵機關雖未對此有進一步之釋疑，惟如有發生前述所得按其所得定性依現行規定應仍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海外所得或大陸地區所得課徵範圍。

4. 財產交易所得：

營利事業投資於股票型ETF，收益分配中屬出售國內ETF成分股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所得代碼76W），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停徵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其如超過一般所得稅額部分則將有額外基本稅額負擔；至於出售國外ETF成分股所取得之資本利得（所得代碼76），則不適用停徵規定而應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其出售之成分股屬大陸地區者，取得之資本利得（所得代碼76）則應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計入納稅。

5. 收益平準金：

為達到「穩定配息」的效果，ETF會從投入資金中，部分轉作收益分配使用，由於收益平準金源自於投資人的本金，非屬所得性質而不必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

6. 資本公積：

營利事業投資股票型ETF無論國內或國外，因成分股配發資本公積，其屬投資成本返還而非盈餘性質者，毋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

綜上，營利事業取自國內發行ETF所分配之收益，尚非全數逕列入股利收入免稅，而須按其所得類別逐一判斷其課稅規定。為免申報及計算錯誤，營利事業應取得國內投信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通知書，或可參考ETF官網或公開說明書，並核對年度查調所得資料，以確認分配來源與所得性質。茲就營利事業取得國內外ETF收益分配之所得類別及其課稅與否彙總如下：

投資標的 所得類別	國內有價證券		國外(含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所得代碼/性質	課稅與否	所得代碼/性質	課稅與否
股利所得/ 營利所得	54C (A1)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否， 所得稅法第 42條不計 入課稅	71海外股利所得 / 大陸地區營利所得	是
	54C (A2) 其他現金股利			
	54C (A3) 股票股利			
利息所得	5A境內金融業 利息所得	是	73海外利息所得/ 大陸地區利息所得	是
	5B境內其他利息所得			
	61D附買回債券 利息所得			
債券收入	51I非固定資產租賃 所得-其他(股票出 借所得)	是	尚不明確，惟應依 所得來源地併屬 海外所得或大陸所 得課稅	是
	51K非固定資產租賃- 債券(債券租賃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76W國內財產交易 所得	是， 應計入基本 稅額計算	76海外財產交易所 得/大陸地區財產 交易所得	是
收益平準金	投資成本返還非所得	否	投資成本返還非 所得	否
免稅資本公積	投資成本返還非所得	否	投資成本返還非 所得	否

(二) 實務上國內投資人亦可透過複委託買賣的方式，委由國內證券商代為交易海外的ETF，例如在美國、香港等海外市場掛牌的ETF（如SPY、QQQ等）。企業若直接投資海外ETF並獲得投資收益，除非能提供相關文件證明分配款係屬於投資成本返還而非所得性質，否則原則上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全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並申報納稅；若投資標的為大陸地區的ETF，則應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將相關收益計入納稅。

二、ETF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一) 營利事業若投資於國內掛牌上市之ETF，依現行稅法規定，其出售「境內註冊並發行」之基金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規定，前述所得仍應計入基本所得稅額計算，若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部分，則將產生額外基本稅額負擔。

(二) 營利事業若直接投資由國外基金機構所發行，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銷售之ETF，由於其登記註冊地非在台灣境內，出售該ETF所獲得之資本利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4條之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規定，因此仍須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申報納稅；若為出售大陸地區的ETF，所獲得之資本利得則應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規定計入納稅。

前述應納所得稅額，如已由國內證券業者或國外基金機構代為扣繳，原則上應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如屬國外或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扣繳稅款，則應計算在未超過法定限額的前提抵扣。此外，若營利事業係以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因投資ETF所取得之免稅所得，包含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之證券交易所得、第4條之2之期貨交易所得，以及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課稅之股利所得，尚須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

分攤辦法」辦理，對於可直接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認定；至於無法直接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則應依合理分攤基礎計算分攤比例，以正確計算應自免稅收入項下減除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損失，並據以計算課稅所得。由於ETF投資所得性質種類繁多，如遇有特殊情形，仍建議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確保正確申報。

綜上所述，ETF作為一種兼具分散風險與投資效率的金融工具，已成為營利事業流動性資產配置的選項之一。然而，ETF投資標的型態多元，其所產生的各類所得在稅務處理上亦有所不同，營利事業在進行ETF投資時，應審慎辨識各項收益的性質，善用投信公司提供的收益分配通知書及公開資訊，必要時並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以提升申報正確性與稅務風險控管能力，進而在穩健投資的同時，達成稅務遵循與財務優化的雙重目標。

法律諮詢 服務專欄



陳盈蓁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從併購到控股—企業共治掌握競合優勢

經濟部於2025年5月1日預告修正企業併購法第44條之2及第52條之1，擬透過租稅措施提供誘因，鼓勵企業設立產業控股公司，以因應多角化經營趨勢並有效整合資源、分散風險。蓋依經濟部2024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中小企業占臺灣全體企業約98%，2023年已達到167萬家，產業環境分散。若能設立產業控股公司，藉由持股方式控制多家子公司，既可保留個別公司發展之彈性空間，亦可實現產業水平及垂直整合之規模效益。

產業控股公司籌組及挑戰

企業透過併購開疆闢土、擴大布局，惟不同公司間之制度文化差異，人才資源整合為一實屬不易。臺灣企業併購法特有之股份轉換交易架構，可以多數股東決議取代個別股

東同意，而將百分之百持股轉讓予另一公司，且對價可為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如此併購完成後，子公司主體仍分別獨立存續，管理及品牌可維持自主，降低合併衝擊，形成前端分、後端合之產業控股公司模式。

為組成產業控股公司，原本單一企業主之經營管理思維，必須轉換為產業控股公司董事及管理階層之共同決策架構，須有明確公司治理建立母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新秩序，並降低利益衝突。於企業併購前，宜就各公司股權比例、董監事席次安排、高階經理人指派、重大保留事項、利潤分配、出場機制及僵局爭端解決機制等重大議題，協商達成合意、明確劃分權責，以確保產業控股公司大艦隊穩健運作。

產業控股公司之股東將由各子公司之原股東組成，亦宜預先約定股權轉讓限制、優先承購權、反稀釋條款等，避免股權分散、外流或遭受敵意收購而影響產業控股公司持續經營。

留意觸發結合、不當限制競爭

產業控股公司涉及產業鏈垂直整合或同業水平整合，各公司間可能存在相互競爭、不當招攬客戶或員工之情形，應合理界定競業禁止範圍、期間及地域，並制定內部規範、建立防火牆等管控機制，以免營業秘密不當洩露而影響集團利益。

縱使為產業控股公司，仍受公平交易法規範，應留意結合申報議題，即若當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或參與結合其中一事業原本的市場占有率即達四分之一，或參與結合其中一事業於臺灣地區或全球之年度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時，將觸發結合申報門檻，應取得公平會之事前核准。各公司間之合作關係，亦應審慎避免杯葛、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不當低價利誘、搭售、獨家交易等限制競爭行為。

資訊揭露建立互信

產業控股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訊透明及充分揭露至為關鍵，尤其非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法定資訊揭露義務，無需定期揭露財務及營運狀況、董監事及大股東持股、重大資產交易、關係人交易等，資訊不對稱風險高。因此，於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前，應進行盡職調查，瞭解各公司經營運作、法令遵循現況及潛在風險。亦可協商約定資訊揭露方式及頻率，並得查閱公司簿冊、訪談人員，俾資訊即時對等流通、強化信任基礎。

妥善規劃奠定共榮基石

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政經局勢驟變衝擊，產業控股公司可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資本化效率。惟臺灣目前尚無產業控股公司專法，須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宜委任專業顧問團隊，協助妥善規劃公司經營架構、平衡各方利益，以消弭疑慮、克服挑戰，創立產業共榮生態圈。

私人暨家族企業 服務專欄



王瑞鴻

負責人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徐曉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Deloitte Private

境外資產傳承新課題：贈與股權 恐涉兩岸課稅

不少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企業主習慣透過BVI、SAMOA等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的股權及其不動產，然而，當一代企業主進入第二代傳承階段時，兩岸稅務風險開始浮現。台灣人透過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資產，當一代企業主個人贈與該境外股權時，除了有台灣贈與稅議題外，按中國大陸法規，若其公允價值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也要在中國大陸課稅，恐造成兩岸重複課稅，影響家族傳承甚鉅。

常見持股結構

早期因法規要求、節稅目的或投資便利，常透過設立境外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公司或不動產，傳統持股結構如下：

- 個人 → 境外公司 (BVI/SAMOA) → 中國大陸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大陸不動產)

- 個人 → 境外公司 (BVI/SAMOA) → 中國大陸不動產

由於實質資產位於中國大陸，但個人直接持有的法人股權則設在BVI、SAMOA等地，這種結構一旦進入傳承階段，會觸發兩岸稅務議題。

台灣之贈與稅10%~20%

根據台灣《遺產及贈與稅法》：台灣稅籍居民不論其資產所在地，贈與資產一律課贈與稅。若一代企業主個人贈與名下的（BVI／SAMOA）境外公司，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其贈與稅。然而，在實務上由於該境外公司之資產主要構成為中國大陸股權或其不動產，估值恐產生爭議，提醒納稅人注意。

中國大陸之資本利得稅20%

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0年第3號（3號公告），個人轉讓對中國大陸境外企業以及其他組織投資形成的權益性資產，該權益性資產被轉讓前三年（連續36個月份）內的任一時間，被投資企業或其他組織的資產公允價值5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中國大陸境內的不動產的，取得的所得為來源於中國大陸境內的所得，應課20%資本利得稅。由於計算中國大陸不動產價值的占比計算是依照公允價值，若持有不動產時間久遠，易落於3號公告課稅範圍。

跨境傳承的重要提醒

中國大陸去年開始實施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辦法》要求企業應當於2025年11月1日前，按規定備案受益所有人資訊，包含有25%以上持股權益、有25%以上收益權、表決權或有實際控制。新法將被迫主動曝光境外股東、實質股東，使得假外資、股權代持的風險遽升，應好好把握調整黃金期。台灣人在中國大陸創業、置產已有30年歷史，如今進入資產交接世代，面臨來自台灣與中國大陸雙邊稅制的風險夾擊，唯有提早規畫、跨域整合，才能讓家族的財富真正延續。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陳世婷

永續轉型服務團隊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與影響並重 雙重重大性如何重塑企業永續評估

「雙重重大性 (Double Materiality)」一詞首見於歐盟委員會在2019年發布的《非財務報告指南：氣候相關資訊補充報告 (Guidelines 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Supplement on reporting climate-related information)》。有別於過往重大性評估聚焦於外部環境對企業的單向影響，而忽略了企業對環境造成的衝擊，雙重重大性更強調企業價值與大環境之間的雙向衝擊，提供更宏觀的商業策略考量。若能以雙重重大性的核心概念為評估框架，將使企業在未來營運方向與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期望更趨一致。

雙重重大性由「財務重大性 (Financial Materiality)」與「影響重大性 (Impact Materiality)」所構成，企業需從兩個層面評估影響：

- 財務重大性：從外部因素看企業，分析永續議題如何影響其財務表現與價值。

- 影響重大性：從企業內部看外界，評估其活動對環境與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影響。

財務重大性強調企業自身的財務表現與價值創造，以財務報表預期使用者如何受益為考量，企業得以由外而內檢視永續議題及潛在風險與機會，從而影響公司短、中、長期的財務績效，而在評估財務重大性時，可參考指標如「發生機率」與「財務影響幅度」。

影響重大性的範疇不僅包含企業營運的直接影響，也包含上、下游的價值鏈，並從嚴重性、規模、範圍與可能性等角度切入。在衡量影響重大性時，企業可參考「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等指標，其中影響程度可參考「影響規模與程度」、「損害的不可回復性」、「影響範圍」三個維度，最後加入時間因素，整理兩重大性在短、中、長期內牽涉的議題，做為其重大性議題排序的參考。

雙重重大性評估大致可分為下列四步驟：

- 了解價值鏈與利害關係人
- 透過雙重重大性定義永續議題
- 鑑別與評估相關議題的影響、風險與機會
- 整合納入企業整體的營運策略

雙重重大性不僅是對企業財務影響的評估工具，亦為企業理解與應对外部環境與社會的關鍵方法，此種雙向考量能協助企業在價值鏈中評估更全面的風險與機會，及早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灰犀牛（已存在、顯而易見，卻被忽視）與黑天鵝（發生機率極低且難以預料，卻仍然發生）的事件，確保企業穩健永續地經營。

因應雙重重大性，勤業眾信提出以下觀點與建議：

一、執行價值鏈分析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企業應建立與應用雙重重大性之架構，分析其營業活動與價值鏈，根據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嚴重性、規模、時間維度，衡量不同階段所需因應的風險。在風險排序後，建立利害關係人參與機制，訂定管理方針，並確立與整合各方溝通管道。

二、雙重重大性對於管理與治理階層的意涵：

雙重重大性強調管理與治理階層皆應重視企業績效與重大性議題。經營團隊需聚焦議題鑑別、目標制定、管理及導入營運決策，而董事會應定期檢視重大性評估結果，將ESG議題納入議程並深入審查鑑別之內容，以降低潛在風險及提升企業長期價值。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4/12/26 經濟日報 經營管理）

驅動永續 新視界



張慈媛

審計服務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 S1/S2 接軌全攻略：半導體 業鑑別永續的財務影響關鍵

面對日益嚴重的全球暖化與極端氣候挑戰，淨零排放不僅勢在必行，國際上對於ESG法規及揭露監管情勢更是迅速發展，近年除了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及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等法規規範，台灣則是在2023年，將國家2050淨零碳排入法，開始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企業進行減量規劃，並將碳費、碳抵換等機制放入法規中說明原則性的規範。

全球對氣候變遷的擔憂日益高漲，左右企業永續營運能力的關鍵，根據多個調研機構顯示，企業管理永續風險及機會的方式，對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的影響關鍵性與日俱增，因此，過去幾年，許多企業開始對外展現其為永續議題努力的成果，惟揭露永續資訊的框架眾多，評比方法學及方式不同，企業難以完整回覆或提供資訊，投資人無法妥善驗證及解釋不同機構所生成的數據，面臨難以直接進行各投資標的比較之挑戰。

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於2023年6月26日正式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 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目的是要擺脫過去ESG揭露框架五花八門，百家齊放的局勢，逐步成為一套整合、一致、全球通用的標準。IFRS永續揭露準則特別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的連結，期為投資者提供高品質的永續資訊，以便進行投資決策。

考量要與國際永續資訊具可比較性，金管會也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規畫自2026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直接採用IFRS S1及S2等ISSB後續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

根據SEMI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在2023年底的報導，預計在未來十年內，半導體市場規模將倍增，達到一兆美元。2021年2月，美國德州爆發極端寒潮，低溫和暴雪造成電網嚴重損害，導致大規模停電。由於半導體製造高度依賴穩定的電力供應，德州多家晶圓廠因此被迫暫停營運，包括三星電子、恩智浦 (NXP) 和意法半導體 (STMicroelectronics) 等，這一事件加劇了汽車和電子業的晶片短缺。根據德州工業聯盟的估計，此次停工事件可能讓企業損失數千萬美元的產能收入，而全球半導體市場的供應壓力也因此進一步加劇。

台灣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中扮演關鍵角色，隨著需求大量增加，半導體產業價值鏈對永續造成的負擔係一大挑戰。本文將以半導體產業為主，探討半導體產業可能面臨之永續衝擊、機會，以及對於財務之影響。

供應鏈中斷風險

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分布全球，仰賴跨國合作，特殊原材料、精密設備、化學品等重要資源，常需從多國進口。供應鏈中斷可能源於自然災害、地緣政治、原材料短缺及永續壓力，如颱風、洪水、暴風雪，以及戰爭等，皆會影響物流運輸和生產基地的正常營運，一旦供應鏈某一環節中斷，無法及時替代供應商或路線可能造成整體供應鏈停擺，直接影響全球性的生產交付。

因此，除了跟據不同元件的生產和交貨周期，優化庫存管理，對於關鍵材料或元件，可以考慮提高庫存水平，以應對短期的供應風險外，半導體產業應多元化供應商來源，在不同地區選擇合適且具永續認證的供應商，減少單一地區的風險。此外，應利用供應鏈管理平台追蹤並分析各級供應鏈數據，從而及早偵測到風險以快速應對，同時推動供應鏈合作伙伴的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使企業能更清楚了解供應鏈中的碳足跡、水資源使用等，進一步辨識並管理高風險供應鏈節點。

用水需求與水資源短缺

半導體製造過程需要大量超純水，特別是用於晶圓的清洗和製程冷卻。隨著氣候變遷加劇乾旱，特別是在高水壓力的地區，如台灣和美國西部，供水不足的問題愈加嚴重，半導體企業可能面臨水資源限制，導致生產中斷或需投入更高成本確保供水。

為解決水資源不足，企業需投入額外資金進行水回收系統建設或採購節水技術，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短期將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惟可減少長期營運成本，不僅有助於環保，還能提升利潤率。

能源成本壓力

半導體製造過程消耗大量電力，而各國政府為應對氣候變遷逐漸加強對化石燃料的限制，並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例，這導致傳統能源成本的上升。對於需要穩定電力供應的半導體企業，這意味著營運成本會增加。

企業需要尋找更高效的能源使用方法，如於生產過程導入大量資料分析，提升設備運轉效能，業者也應注重綠建築與綠色工廠布局，例如：日月光在廠房設計階段即導入綠色產線規劃，讓軟硬體層面都更符合低碳目標。此外，也應積極布局綠電，建置多個替代能源和再生電力裝置。

環境法遵成本上升

半導體產業生產環節極為複雜，從礦產提取、晶片設計、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到組裝，遍布在不同國家和地區，每個階段都涉及高耗能和大量水資源需求。半導體產品的生命週期相對較短，而電子廢棄物處理不當可能帶來環境污染風險。

隨著各國環保法規、碳稅制度以及循環經濟管理的推進，半導體企業面臨更高的營運成本和合規風險，特別是在歐盟等對碳排放有嚴格要求的地區，而國際上因IFRS S1及S2等各號永續揭露準則的陸續推行，企業必須揭露其供應鏈的碳排放、能源消耗、耗水量等，也將增加半導體產業的法遵成本。

因此半導體業需建立數據收集和管理系統，覆蓋能源使用、碳排放、水資源利用、廢棄物管理等關鍵數據，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確保數據可以支援報告需求，同時便於在內外部審核中驗證。此外，企業應實踐綠色創新，設計更環保的產品，如低功耗晶片、可回收材料的使用，將這有助於企業吸引更多關注永續發展的客戶群，拓展市場機會。

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

IFRS S2規定須使用氣候情境分析（如1.5°C或2°C的氣候變化情境）以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的財務影響。半導體企業可通過模擬不同氣候變化情境下的風險，分析溫室氣體排放及減碳策略對公司財務的長期影響。

企業需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將不同情境下可能發生的市場變化（如能源價格波動、碳稅或碳配額）納入財務模型，例如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能源價格波動、碳稅及碳配額等工具，模擬不同情境對業務和成本的影響提前評估可能的財務波動並制定應對措施。

永續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深遠且多層次，尤其在供應鏈、能源、水資源和法規遵循方面，對企業的營運和財務都帶來了挑戰。半導體企業需積極投入資源進行轉型與適應，在面對IFRS S1和S2標準的採用時，需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構和揭露系統，透過內控流程確保數據揭露的準確性和透明度，強化情境分析之韌性評估和風險管理，不僅可以減少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還可提升永續表現，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支持和資本流入，為企業的永續發展鋪路。

專家觀點



溫紹群

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暨工業產品與
營建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I強襲製造業 智慧工廠全面啟動

勤業眾信：從晶片到場域Edge AI實現智慧工廠關鍵路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前參加由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舉辦「Edge Computing & WISE-Edge in Action」主題論壇，邀請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亞太區智慧工廠業務負責人（Asia Pacific Smart Factory Business Lead）John Yasunori Yamamoto（山本恭範）、研華智能系統事業群總經理蔡淑妍和NVIDIA 機器人與邊緣 AI 副總裁 Deepu Talla展開三方交流座談，分別由NVIDIA從驅動創新科技角度、研華從打造邊緣AI運算系統解決方案角度、Deloitte從導入專案角度齊力探討Edge AI從訓練、模擬驗證、部署，結合平台系統加速與規模化AI 部署，到場域如智慧工廠實現效益的關鍵要素。

智慧工廠運用 Edge AI，從現有流程邁向未來場景、實現價值轉型

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亞太區智慧工廠業務負責人John Yasunori Yamamoto（山本恭範）表示，隨著工廠在製造流程中增設更多感測器，以及應用AI強

化IT與OT整合，加速產出大量工業數據，迎來「資料爆炸」（Data explosion）時代；同時，面臨「營運、資安和財務」三大潛在風險，衍生營運效率降低、資料外洩、大數據分析耗能導致財務成本上升等問題。導入Edge AI有望有效控管風險，更為企業創造穩定、即時、可預測與保護隱私安全的附加價值，逐步成為智慧工廠的核心驅動力。

John Yasunori Yamamoto（山本恭範）歸納，有兩大場域可透過導入 Edge AI 創造價值：一、高度仰賴即時反應的場域；二、需要分析和應用大量資料的場域，例如運用數位孿生進行模擬與優化。Deloitte為智慧工廠場域提供顧問與系統整合專業，結合Edge AI為品質管理、工作流程再設計、倉儲物料搬運實現解決方案，而建置Edge AI的成功關鍵在於掌握以資料驅動的架構設計、IT與OT互通性、可更新性、隱私安全。John Yasunori Yamamoto（山本恭範）強調，智慧工廠運行需整合多項平台與軟硬體，因此，打造生態系合作模式，是使Edge AI得以在智慧工廠規模化、發揮價值的關鍵。

AI驅動台灣製造轉型，擴大投資與生態系整合是智慧製造規模化關鍵

勤業眾信能源、資源與工業產業暨工業產品與營建產業負責人溫紹群表示，國際政經局勢動盪使製造業的成本與營運風險管理面臨全新挑戰，但多變營運環境有望締造創新契機。勤業眾信《2024數位顧客體驗未來趨勢》調查指出，55%製造業受訪者已導入AI於營運流程、超過40%受訪者規劃增加AI投資。工業4.0與AI重塑製造業定位，AI工具不僅執行與輔助生產，更從品質管理、生產線維運、產品生命週期模擬優化與加速開發、能源管理等核心流程改變製造競爭力，於製程實現視覺化、即時性、自動化與預測性管理，從底層翻轉並開創生產力新格局。

勤業眾信《2025製造產業趨勢展望》報告指出，資料品質程度與資料是否具備產業特徵以精確應用在製造領域，是智慧製造導入 AI 的主要挑戰，因此從既有良好資料基礎著手導入，並建立整體 AI 與資料策略將是解決挑戰和實現效益的潛在途徑，同時需整合系統間互通性、重視資安風險與資料保護，都是智慧製造的關鍵成功因素。

呼應John Yasunori Yamamoto (山本恭範) 提及生態圈合作，溫紹群進一步表示，企業導入智慧製造小規模概念驗證 (PoC) 進階規模化時，需專注強化數據治理與系統整合能力，而整合軟體、硬體兼顧資料安全性更凸顯生態系的重要性，掌握生態系協作是從製造新賽局脫穎而出的關鍵。雖面臨成本與環境不確定性日益複雜的挑戰，台灣製造業供應鏈具完整與彈性之優勢，展望製造業持續擴大投資導入AI策略、從製造場域本質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帶動台灣邁向全面製造轉型。

- 勤業眾信《2025製造產業趨勢展望》報告：

[2025 Manufacturing Industry Outlook | Deloitte Insights](#)

- 勤業眾信《2024數位顧客體驗未來趨勢》調查：

[The digital customer experience in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and construction | Deloitte Insights](#)

專家觀點



黃毅民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間接稅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紳

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零售新變革 新營收成長布局與美國關稅挑戰應對

勤業眾信：以數據與跨域併購雙軸推進 打造成長引擎與全球競爭力

在傳統零售商業模式面臨挑戰之際，全球零售業者正積極尋求在既有基礎上開創全新商機。企業透過跨域併購擴展業務邊界、運用第一方數據深化顧客關係，以及加速布局零售媒體網絡 (Retail Media Network, RMN) 重新定義成長引擎與獲利模式。**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舉辦「零售新變革：新營收成長布局與美國關稅挑戰應對」論壇**，聚焦未來零售業發展趨勢與企業應變策略，並發布《**2025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

勤業眾信指出，隨著市場需求快速轉變與科技持續推動產業升級，RMN 已成為帶動高毛利的新型營收動能；同時，全球零售企業也正加速透過跨域併購與商業生態整合，提升整體競爭力。面對美國關稅政策的高度不確定性及供應鏈重組壓力，企業更需及早盤點營運架構、強化組織韌性，以因應外部變局並穩健開展下一波成長契機。



勤業眾信舉辦「零售新變革：新營收成長布局與美國關稅挑戰應對」論壇。(左起) 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張益紳、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黃毅民資深會計師、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志仁、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子恒、勤業眾信間接稅負責人洪于婷資深會計師

零售商的角色進化：從「賣商品」走向「賣數據與媒體」



勤業眾信消費產業負責人黃毅民資深會計師指出，全球零售業正加速從「販售商品」轉型為結合數據、服務與媒體的平台型企業。根據《2025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零售媒體網絡（RMN）的強勁增長，成為這波轉型的典型代表。以 Amazon 為例，2023 年廣告營收達 469 億美元，年增 24%；Walmart 廣告收入達 34 億美元，成長 28%，其中超過一半來自第三方賣家所投放的廣告。RMN 已成為企業拓展第二條成長曲線的重要引擎，協助零售商從商品銷售，轉型為擁有媒體流量與顧客洞察的內容平台經營者。

此外，跨域併購策略也成為大型零售商重塑競爭優勢的關鍵，Walmart收購Vizio以切入家庭媒體場景；Amazon 併購 One Medical，擴展醫療健康服務；德國 Aldi 收購美國 Southeastern Grocers，深化在北美的供應鏈佈局。這些併購不僅延伸營運觸角，也強化了商業生態系的整合能力。

在台灣，零售企業同樣積極推動轉型。統一超以 OPENPOINT 為核心打造數據生態圈，透過併購Yahoo、PChome、家樂福等資產，實現全通路完整布局拼圖；全聯則透過全電商、PX Pay 與 PX Go 建立數位會員體系，並拓展日韓與東南亞市場。顯示本地業者亦正透過數據與多元業態發展，拓展平台型商業模式。

未來的競爭關鍵，不在於誰價格更低，而在於誰更懂顧客、更能運用數據創造體驗與價值。從賣商品到賣觸及率與顧客注意力，RMN 正是重塑零售價值鏈的起點。

掌握不確定環境下的營運策略與稅務應對



要真正實現商業模式轉型，企業也需能穩健應对外部變局，特別是在美國關稅政策多變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背景之下。轉型成功的關鍵，除了新營收模式，還需有穩健的風險管理能力。勤業眾信間接稅負責人洪于婷資深會計師指出，在美國關稅政策頻繁調整與全球供應鏈重組的背景之下，企業須提前做好營運架構與稅負風險評估。

以台灣零售業為例，多數商品來自進口，關稅政策將直接影響採購成本與通路定價策略。洪于婷也建議，企業應進行「穩定性評估」，納入政策風險、產地彈性、ERP 與物流的調整能力，並進行多套劇本壓力測試，預測不同情境下的供應鏈與稅務衝擊，藉此調整採購來源、定價策略與行銷計畫，降低集中依賴、提高應變彈性。

建構全球韌性營運：從台灣出發的國際策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子恒分享，面對全球經濟不穩與政策波動，王座國際以多角化經營與靈活調整策略，建立具韌性的營運體系。公司專注引進國際知名餐飲品牌，讓台灣消費者在地享受原汁原味的海外美食；同時積極推動台灣牛肉麵品牌走向國際，展現台灣餐飲的文化軟實力。透過因應關稅、匯率波動的多元布局，以及結合數據與科技的營運管理，王座國際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打造具競爭力的國際餐飲平台。

多業態 × 數據應用：跨界整合的新營收策略



在零售業邁入數位轉型的關鍵時刻，企業若要維持成長動能，必須有效因應通路整合、數據複雜性與技術變革所帶來的挑戰。作為台灣時尚服飾電商品牌的領導業者，美而快近年來除積極拓展電商事業版圖，更透過併購多家電商平台與網紅品牌公司，深化品項布局、擴大消費者客群，穩固其在女性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

美而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志仁分享，零售業在數位與電商迅速崛起、AI時代來臨的背景下，面臨前所未有的轉型壓力。在通路經營上，必須同時考量線上與線下整合；而在數位行銷方面，則需應對數位內容的快速迭代與AI數據應用的挑戰。隨著整個業態與數據生態日益複雜，也分享了OMO與AI在零售產業中的實際應用案例。總結來說，AI應用的核心在於：持續收集並優化數據與提升顧客滿意度，這才是技術應用的根本意義。

AI × 數據：打造超個人化零售體驗



企業也正積極導入 AI 技術進行「超個人化」行銷，以進一步提升營收與顧客價值。勤業眾信科技與轉型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張益紳表示，在顧客需求快速變化的今日，品牌不只要做到「個人化」，更應進化成為能夠預測，與即時互動的「超個人化」。根據 勤業眾信 與 SAP 合作發佈的《2025全球消費性產品互動報告》報告顯示，台灣有 56% 消費者希望獲得更多個人化交易與優惠，68% 表示願意接受 AI 創造的產品與內容。AI 將成為品牌與顧客建立深層情感連結的核心工具，不僅能預測潛在需求，也能精準推薦內容與促銷時機，大幅提升顧客終身價值與轉換率。

隨著數位科技滲透零售價值鏈、地緣政治變局衝擊供應配置，全球零售業正處於轉型與重構的關鍵交界點。從RMN驅動的營收新模式、跨域併購與平台整合，到AI導入超個人化體驗與風險韌性策略部署，零售企業正以更加多元與前瞻的方式，重新定義成長的動能。

未來的領先者將不只是掌握成本優勢者，而是能洞察顧客需求、靈活運用數據與科技、並能從不確定環境中脫穎而出的新型零售實踐者。唯有整合技術、場域與人本策略，零售業者才能在變動中掌握機遇，成為未來零售的新典範。

2025 零售力量與趨勢展望報告：

<https://deloitte/3ZHsKIY>

114年7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L01	07/09(三)	13:30-17:30	營業稅進項憑證與稅額申報扣抵實務	詹老師
JUL02	07/10(四)	09:30-16:30	NEW~境外公司持有資產架構的風險與評估	張淵智
JUL03	07/11(五)	09:30-16:30	NEW~如何掌握企業經營的危機風險與預防管理	彭浩忠
JUL04	07/14(一)	09:30-16:30	進出口貿易業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MAY05	07/14(一)	09:30-16:30	資本支出投資評估暨企業價值計算實務	彭浩忠
JUL05	07/14(一) & 07/15(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合併報表關係人多情境交易與沖銷	陳政琦
MAY10	07/16(三)	13:30-17:30	營業稅外銷零稅率及固定資產申報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Y04	07/17(四)	14:00-17:00	NEW~應用生產製造資安防護及設備安全檢測	白哲豪
MAY08	07/17(四)	09:30-16:30	現金流量表的12項關鍵解讀	李進成
JUL07	07/17(四) & 07/18(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參數取代編製合併報表簡化新方案	陳政琦
JUL08	07/18(五)	09:30-16:30	HOT~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對利率及匯率之影響	李宏達
MAY09	07/22(二)	09:30-16:30	財務必懂的18項關鍵提問	李進成
JUL09	07/23(三)	13:30-17:3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詹老師
MAY02	07/24(四)	09:30-16:30	越南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實務解析 (含中國勞動法令規定差異比較)	陳彥文
JUL11	07/25(五)	09:30-17:30	增強非財務主管經營績效分析的實務技能	彭浩忠
JUL10	07/25(五)	14:00-17:00	HOT~泰國投資常見議題解析	洪以文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MAY06	07/10(四)	09:30-16:30	NEW~財務數據解析與運用實務	黃美玲
JUL06	07/15(二)	09:30-16:30	客戶信用與應收帳款管控實務	侯秉忠
NA04-3	07/22(二)	09:30-16:30	第四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年度計劃編製與預算控管	侯秉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114年8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UN08	08/11(一) & 08/12(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連續多期編製合併報表實務—當期資料	陳政琦
AUG02	08/12(二)	14:00-17:00	NEW~越南印度投資布局行前須知	王珮真
AUG03	08/13(三)	09:30-16:30	三角貿易之稅賦規劃與申報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AUG04	08/13(三)	13:30-17:30	財會人員常犯營業稅錯誤類型實務解析	詹老師
AUG06	08/14(四)	14:00-17:00	支付境外電商與AI平台服務費之稅賦應注意事項	張淵智
AUG07	08/15(五)	09:30-16:30	成本及管理會計攸關決策技能與績效指標運用	彭浩忠
JUN09	08/15(五)	14:00-17:00	NEW~製造業數位轉型與燈塔工廠	李喬中
AUG09	08/19(二)	09:30-12:30	NEW~IFRS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重點解析	錢奕圻
MAY01	08/19(二)	14:00-17:00	財務報表分析—老闆的數字管理儀表板	陳美芳
JUN07	08/20(三)	14:00-17:00	NEW~跨國併購中的ESG整合：從戰略到實踐	張洪碩
JUN10	08/20(三)	09:30-16:30	NEW~加強會計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的角色與技能	彭浩忠
AUG10	08/21(四) & 08/22(五)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 365版本)* NEW~期末試算表編製合併報表實務	陳政琦
AUG11	08/22(五)	09:30-16:30	NEW~如何每月精簡彙總一頁式管理損益 與經營績效報告實務	彭浩忠
AUG14	08/26(二)	14:00-17:00	NEW~常見員工獎酬工具介紹	戴群倫
AUG15	08/27(三)	13:30-17:30	一次搞懂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與調整	詹老師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AUG01	08/11(一)	09:30-16:30	如何規劃一套進銷存作業及管理流程	李進成
AUG05	08/14(四)	09:30-16:30	NEW~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美玲
AUG08	08/18(一)	09:30-16:30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侯秉忠
JUN01	08/21(四)	09:30-16:30	NEW~利潤中心運作與績效衡量實務	黃美玲
AUG12	08/25(一)	09:30-16:30	第四期 非財會人員財務管理研習班— 損益平衡點與經營決策運用	侯秉忠
AUG13	08/26(二)	09:30-16:30	企業資金規劃與長短期資金調度實務	李進成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
- 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55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091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019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8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也稱為"Deloitte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明示或暗示)。DTTL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